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金上重訴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橙宏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（原名橙宏投資顧問有限公司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王靜懿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、108年度金易字第2號，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15246號、第15231號，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059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橙宏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部分於同案被告陳儒宏緝獲到案前，停止審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橙宏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橙宏公司）為原審判決認橙宏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，科罰金新臺幣2,000萬元，而同案被告陳儒宏則為原審判決認其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，處有期徒刑15年。陳儒宏及橙宏公司均不服原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而陳儒宏業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1日通緝，有本院通緝稿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五第167-171頁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犯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為斷，而他罪已經起訴者，得於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本罪之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5條定有明文。依刑事訴訟法第295條規定之文義解釋，陳儒宏、橙宏公司依序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、第1項前段及第127條之4之兩罰規範，性質上屬就同一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犯罪行

為，因不同歸責面向，分別處罰法人之行為負責人、法人之規定。法人之行為負責人、法人所涉罪嫌，既屬不同案件，無論是否同時繫屬相同之法院審理，法院就法人之行為負責人、法人所涉罪責成立與否，均可分別調查、審認而為裁判，彼此間自不生「犯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為斷」之問題，即與刑事訴訟法第295條文義不合。

三、類推適用係本諸「相同事物應作相同處理」之憲法上平等原則，於法律漏洞發生時，比附援用相類法規，以資填補。換言之，因兩事項間具本質上之類似性，依法律規範意旨判斷本應同予規範，竟非因立法政策上之考量，而生漏未規範之法律漏洞，基於同一法律上理由，依平等原則將該項法律規定類推及於其他法律所未規定之事項。以故，未經法律規範之事項，得否類推適用某項法律規定，應先探求某項法律規定之規範目的即立法理由，其次再判斷得否基於「同一法律理由」，依平等原則將該法律規定類推及於該未經法律規範之事項。探諸刑事訴訟法第295條之規範目的，乃在先、後繫屬之案件中，若犯罪是否成立，係以他罪為斷，為避免該犯罪與他罪分別審理、裁判，可能產生裁判矛盾，而斲傷司法之公信力，乃規定此種情形限於他罪業經起訴，法院即得裁量於他罪判決確定前，停止本罪之審判。然因本於對獨立審判之尊重，本條係規範「得」停止審判而非「應」停止審判，亦即停止審判與否，委由法院依職權為妥適裁量。

四、本案所涉之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、第1項前段及第127條之4兩罰規定適用之情形，橙宏公司是否依銀行法第127條之4規定受刑事處罰，事實上全然繫諸於陳儒宏是否因執行業務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、第1項前段之罪而受刑事處罰。橙宏公司所犯之罪與陳儒宏所犯之罪若先後審理、裁判，雖無不合程序之處，惟可能產生裁判矛盾之疑慮（諸如：法院先審理認定橙宏公司所涉部分，應依銀行法第127條之4規定處罰。於陳儒宏經緝獲到案後，復審理認定陳儒宏所涉部分無罪；或陳儒宏雖有犯罪，然非其執行橙宏公司職務為之），

在法律對此漏未規範之情形，基於同一法律上理由，應依平等原則，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95條規定，使法院得就橙宏公司案件部分裁定停止審判，方符刑事訴訟法第295條之立法本旨（本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7號亦同此結論）。準此，本院為避免裁判歧異，就橙宏公司案件部分，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95條之規定，於同案被告陳儒宏緝獲到案前，停止審判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4條、類推適用同法第2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紀凱峰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翁子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